会昌县教科体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  **一、部门职责和基本情况**

县教科体局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统筹管理全县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、特殊教育等工作，组织执行国家制定的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、教育教学基本标准及教学基本文件，组织实施高中及高中以下的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和评估工作；研究审核（批）初中、小学和幼儿园的设置、更名和调整；管理全县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教材工作；组织地方教材的编写，指导中等和初等学校乡土教材的编写。管理全县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学籍。负责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、初中、小学毕业证等证件发放等工作。内设党政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计划财务股、发展规划股、教育股、科技股、体育股、招考办等职能股室，下设教育教学研究室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幼儿教育办公室、中国少年先锋队会昌县工作委员会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等六个直属事业单位。现有干职工74人，定编73人，退休人员29人，自聘临时人员10人。

**二、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**

（一）切实推进党的建设。继续以“双五星”建设为抓手，夯实党建日常工作，提升党建工作活力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项目建设。抓好五中、麻州九洲分校等项目建设；扎实推进黄坊分校、白鹅中心小学等校建工程，确保如期完工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学科建设。继续抓好教师专业化工作，优化教师资源配置，抓实常规教研，持续推进素质教育。

（四）扎实推进重点工作。持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、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履职考核等重点工作，围绕年度重点工作，加强协调推进，保证圆满实现目标任务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预算收入情况

2020年县教科体局预算收入总额23487.83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5645.83万元，其它收入50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7792万元。

（二）预算支出情况

2020年县教科体局预算支出总额23487.83万元，其中：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**基本支出843.27万元**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28.5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2.6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189.88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0.81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.89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0.02%；资本性支出20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0.09%。**项目支出22644.56万元**，包括　工资福利支出2614.24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11.13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7556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32.1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2.32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1.63%；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7531.25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32.06%；其他支出4560.75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19.41%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教育支出23091.79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98.31%，科学技术支出236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1.01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.95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0.32%，卫生健康支出28.88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0.12%，住房保障支出56.21万元，占预算总额的0.24%。

**（三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**1.2020年预算项目资金**

2020年县教科体局项目支出安排项目支出22644.56万元，其中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300万元；教师培训专户结余结转260.75万元；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1200万元；教育奖励专项380万元;教育培训经费200万元；教育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收支结余结转7531.25万元；教育助学金（县配套）350万元；科三经费200万元；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900万元；民办退养教师生活补贴22.32万元;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700万元；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1500万元;实践教师工资及专职人员工资20.16万元；退休教师一次性补贴280万元；乡镇中心幼儿园顶岗教师工资500万元；学前教育发展专项400万元；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800万元；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（县负担食堂供餐人员工资补助）400万元；学校生均公用经费（县配套）21万元；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工资156万元；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津贴520万元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（高出公务员部分）400万元；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5200万元；因公出国经费（出国游学）35万元；职校实践教师工资238.08万元；职业教育发展专项50万元；中小学教师定期体检费80万元。

**2.2019年项目结转情况**

教育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收支结余结转7531.25万元的结转原因：一是校建工程项目在建工程未完工，未结清相应款项；二是因为2019年财政资金紧张，资金调度先后的客观因素所致。

教师培训专户结余结转260.75万元的结转原因：因为2019年财政资金紧张，一些教师培训支出项目未能及时支付。

**四、名词解释：**

1.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；

2.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